國立清華大學產學合作營運總中心 創新育成中心

進駐、離駐與延駐管理要點

104年10月1日產學合作營運總中心行政會議通過

國立清華大學創新育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推動研發創新、校園新創事業特訂定本施行要點。

第一章 進駐

一、 申請資格

符合以下資格者(以下簡稱企業),得申請進駐本中心:

- (一)在中華民國境內,符合「臺灣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 具創新性技術且擬生產之商品已具雛形。
- (二)由本校教師帶領成立具有創新技術或創意之研發團隊,並於進 駐後一年內完成營利事業登記證者。

二、 申請文件

- (一) 營利事業登記證或預查名稱表等影本。
- (二)「創新育成中心進駐申請表」,格式如附件一。
- (三)「營運計畫書」一份,格式如附件二。
- (四)「同意審查聲明書」,格式如附件三。
- (五)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企業與清華大學教授合作備忘錄」, 格式如附件四。

三、 申請程序

進駐洽談→資格審查→正式審查會→簽訂營運輔導合約(合約範本如 附件八)。

本中心保留受理與否之權利。

四、 申請費用

每一申請案應於通過資格審查時,繳交審查費新臺幣 10,000 元整。 該費用收受後,不予退還。

五、 申請結果通知及申覆

- (一)每一申請案之結果,將於正式審查會後三個工作日內,由本中 心通知企業審查結果。
- (二)擬進駐企業獲正式審查通過,應於收到通知後七日內至本中心簽訂「創新育成中心營運輔導合約」(合約範本如附件六),並繳交履約保證金。

- (三)進駐之年限為三年,於年限將屆滿時有延駐之需求,得依第三 點提出延駐申請。
- (四)未獲通過之申請案,申請人得於收到通知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覆。 前述申覆以一次為限,經申覆後仍未獲通過者,一年內不得再提 出進駐申請。

六、 進駐企業應遵守下列細則

進駐企業應遵守本中心對於收費管理、培育空間、公共空間等相關規範,請參照「國立清華大學產學合作營運總中心創新育成中心空間使用管理要點」。

第二章 離駐

七、離駐申請應提出離駐申請表(如附件五),並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合約期滿未申請延駐者:

進駐企業在合約期滿六十日前未提出書面延駐申請,視為不再續約,須於合約到期日提出離駐申請並完成相關手續。

(二)提前離駐者:

進駐企業得於合約未屆滿前申請離駐;惟應於預定離駐日六十日前以離駐申請表提出。

- (三)因下列情形經本中心提前終止合約,進駐企業應於收到本中心通 知後三十日內填寫離駐申請表並遷出及返還培育室:
 - 1. 違反雙方所簽訂之「創新育成中心營運輔導合約書」。
 - 2. 每月應繳之各類款項逾一個月未結清。
 - 3. 營業項目與申請進駐項目不符。
 - 4. 發生其他重要事項且影響雙方合作關係或足以毀損或妨害 本校信譽或公共安全。

八、離駐單位應歸還基本設備、結清費用並完成離駐程序。若未完成相關作業, 本中心得強制收回培育室,已繳交之履約保證金全數不予退還,因延遲遷離所造 成本中心之損失,離駐單位應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第三章 延駐

九、進駐企業因技術開發或營運所需,在合約到期時不宜遷移者,得提出延駐申請(如附件六&附件七)。

十、延駐申請以一次為原則,展延時間最長以三年為限,最長進駐年限不得超過 六年,如有特殊需求延駐者,本中心得視個案需要審核之。

十一、進駐企業得於進駐期間屆滿六十日前,提出延駐申請,由本中心進行審核,經核准後得以展延。

第四章 附則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以中華民國與本校相關法令為依據。本要點經產學合作營運總中心主任核定後實施。

國立清華大學 創新育成中心 進駐申請表

企業名稱(預計)	
*	
	□ 預計於年月日開始進行設立(且□需要育成中心提供
A 116 20 2 11 65	合作之會計師資料協助申請)
企業設立狀態	□ 已設立完成(核准設立日期:年月日;統編:)
	□ 申請設立中(年月日申請)
預計進駐	
或簽約時程	□ 希望年月日 前進駐/簽輔導合約
以	
空間需求坪數	約
	姓名 連絡電話
	聯絡 email
企業負責人	出生年 民國年 生
	清華校友 是 (系/級/年) □ 否
	最高學歷 □學士□碩士□博士 (系/級/年)
	□同上 連絡電話
主要聯絡人	□姓名 聯絡 email
目前合作(洽談)	技術需求:(可多重填寫)
之清華教授	(
	□ 尚未進行
目前籌資狀態	□ 已完成(實收資本額 約共萬元)
	□ 進行中(預計目標億千萬百萬元,目前億千萬百萬元)
創業成員股東	□ 有清華校友(且□持股超過 20%) □ 無清華校友 □ 有清華教師
主要產品及技術	
企業網址	□ 尚無
正未构址	□ 有,網址
營運計劃書	□ 尚未開始撰寫
撰寫進度	□ 已完成% 預計完成日期
	□ 無,純辦公 或 簡易 dry lab 研發
實驗/	□ 自籌資金購買(且□預計設置於育成培育室 / 但□可能另租外部場地
研發室需求	實驗)
	□ 進駐後,可能需使用清華校園實驗室(需進行產學合作) □ 以工為有よ中以人品は實
	以下為育成中心人員填寫 □ 培育室 坪
勘查培育室	
	備註:
其他訪談紀錄	

※前育成之師生團隊進駐者以負責人為簽約對象,待公司完成設立登記證後,始 更換為企業名稱。

國立清華大學 創新育成中心 附件二

營運計畫書綱要

第一章	執行摘要
A.	企業介紹
B.	市場機會
C.	企業策略
D.	團隊簡介
E.	財務規劃
第二章	產品介紹
A.	產品重要性
B.	產品規劃
C.	專利地圖
第三章	市場研究與分析
A.	市場機會
B.	市場規模
C.	競爭分析
D.	SWOT 分析
第四章	營運策略
A.	競爭策略
B.	營運模式
C.	行銷與銷售計畫
第五章	團隊與執行計劃
A.	經營團隊
B.	顧問團
C.	執行規劃
第六章	財務規劃
A.	收益分析
B.	支出分析
C.	財務報表
第七章	總結
附錄	
- \	財務報表
二、	技術顧問履歷表
三、	專利獲證資料或其他資料

附件三

國立清華大學 創新育成中心

同意審查聲明書

- 一、本企業提供清華大學創新育成中心之營運計畫書同意 接受審查。
- 二、本企業申請進駐清華大學創新育成中心之決定業獲得 董事會代表(或其他_____) 之決議通過。

此致

國立清華大學創新育成中心

企業名稱:

負責人/代表人:

(請蓋企業大小章)

附件四

國立清華大學創新育成中心

企業與清華大學教授合作備忘錄

甲方:				(清華)	大學者	改授)	
乙方:				(企業	()		
乙プ	方為推廣	技術	或產品	,於進尉	國立	清華力	と學
創新育成中	中心期間,將與	甲方	針對下	列勾選部	分,	進行隻	隻方
合作。合作	乍細節另議。						
□技術							
□商務(含	冷行銷、財務、	投資	等)				
□管理							
□其他(訪	青註明:)			
本備忘錄	自民國 3	年	月	日生效			
甲 方	:						
所屬系所	:						
乙 方	: (請蓋企業大人	(章)					
代表人	:						

中華民國年月日

附件五

國立清華大學 創新育成中心 離駐申請表

填單日期: 年 月 日

企業名稱(請加蓋公司章)	
離駐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人	
離駐後聯絡人	
離駐後聯絡方式	TEL: FAX: E-mail:
離駐後地址	
離 駐 原 因	□ 合約期滿□ 申請進駐其他園區□ 其他,請填寫:
離 駐 時 年 營 業 額 (例:104年5月遷移,則 提供104年01~05月營業	
額總計金額) 離 駐 時 實 收 資 本 額	
離駐時員工人數	男性員工人、女性員工人 (RD 共人、RD 以外共人)
中心回覆意見	保留意見:

(供): 加朗弗用例如及凯供则六。 L. 「弗用例
備註:相關費用繳納及設備點交,如「費用繳
交清單」及「設備點交清單」。

附件六

國立清華大學 創新育成中心 延駐申請表

申	請	日	期	年	月	日					
企	業	名	稱				企	2業印鑑			
申		青	人	姓名:		職稱:			印鑑:		
聯	絡	方	式	電話 email							
目	前進	駐	期間	自 年目前共計		日進駐,預	計至	年	月日~	合約到期	月,
進	駐期間實	*收資	*本額)			萬元	萬元				
進	駐期間	年營	業額			萬元,且		達損益平征	新 / 但[]尚未損	員益平衡
進	駐期間	員工	- 人數	共人) 。	人			_		
申	請 延	駐	期限	至 -	年 月	日,	第	_年延駐			
申	請 延	駐	原由								
事 (例 計畫	駐期 間	說 請政府 產品開	明某補助								
附	註	說	明								
審			核	經理 (簽: □可 [章):]] 再討論	前 說明:					

主任(簽章):
□可 □再討論 説明:
產學合作營運總中心 執行長(簽章):
□可 □再討論 説明:

附件七

國立清華大學創新育成中心

延駐自評表

企業名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敬請申請延駐企業勾選實際情況,再交予創新育成中心存留,謝謝! 填表人(簽章):_____

項次	自	評	項	目	
	營業項目是	上否與營運	輔導合約	相符	是□
1.					否□ 原因:
	進駐期間有	 「無違法情	事,或違	反清華大	是□ 原因:
2.	學相關規範		1 0/1/2		否□
	進駐期間完		項產學合	作案 (包	是□ 產學合作案名稱:
3.	含與學校教	货師共同研	發、技轉	、申請研	否□ 原因:
	發計畫等)				
	1		應	付 費	用缴付信用
4.	依照合約規定辦理銀行自動轉帳繳款			帳繳款	是□
	17C/111 12 1 4//	6 7414—27	-11 1 -37 11	TVC-WCAPC	否□ 原因:
5.	 每次按時線	分分金	 	地和全)	是□
J.	\$ 701X -11 %	人门业永口	3 L /bc (-3)	20/14 並 /	否□次遲交/原因:
6.	每次按時線	ó付其他費	用 (例如	:網路	是□
0.	費、電費	等)			否□次遲交/原因:
				活	動 參 與
7.	積極參加部	果程、研討	會、媒合	會、成果	是□場次
7.	發表會等				否□ 原因:
				資	料 回 報
8.	按合約規定	E 準時提交	401 報表	或廠商聲	是□
0.	明書				否□ 原因:
9.	依照合約規	見定準時提	交 券保約	数費單或	是□
9.	廠商聲明書	ţ			否□ 原因:

105/1/29 產學總中心核准版

	改善	意	願	&	期	限	
10	上述自評項目,勾選"否"之項目,請	是[〕預言	+_		_年	月前改善完畢
	進行改善,並請填入預計完成時間	否[] 原[因:	•		